

泸州医学院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成立由分管院长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小组，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分管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负责人应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相关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三章 采购

第四条 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需向泸州市卫生局医政科提交申请资料。泸州市卫生局医政科通过后发给《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印鉴卡作为学院采购的合法依据。

第五条 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根据学院计划部门提供教学实验所需用量和卫生局已核准的印鉴卡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目录提出书面计划，报主管院领导审批签字，再交采购中心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专职采购人员（双人负责）采购。

第六条 采购人员凭计划和印鉴卡向定点企事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不得在定点企事业以外的其他公司、或超范围、超规格、超数量采购。

第七条 购买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由供货单位送至本单位。付款采取银行转帐方式。

第四章 验收

第八条 依据国家《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例》，切实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验收管理。

第九条 验收人员必须由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药品知识、药品理化性质和各项验收标准、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十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入库验收必须货到即验，验收人员根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计划和来货凭证双人开箱验收。清点验收到最小包装，入库验收采用专册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情况、验收结论、验收和保管人员签字。药品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应在发票上签字后交物资管理人员作为记帐登记的依据。

第十一条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来货数量、规格、与计划和来货凭证不符的应立即和采购人员通知供货单位退货。

第十二条 在验收中发现缺少、缺损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双人清点登记，向供货单位查询、处理。

第五章 储存保管发放

第十三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专人负责、专库（柜）加锁（双人双锁）保管。

第十四条 只有实验室专职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才可以向库房申请领取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领单一式3份，库房、领取人、会计各一份，领取人和出库人员应在领单上签全名，领取人必须是双人。

第十五条 对进库出库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建立专用帐册，进库出库逐笔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领用部门、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发药人、复核人和领用签字，做到帐、物、批号相符。专用帐册的保存应当在药品有效期满后5年以上。

第十六条 对过期、破损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进行登记造册，由药品库房管理人员填制销毁记录，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学院院长审批，再书面报告泸州市卫生局医政科，在泸州市卫生局医政科的监督下进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登记。

第六章 调配使用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调配。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时使用，由部门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报主管院领导签字批准后，根据库存状况调配。

第十八条 药学院、麻醉系、外科总论实验室是指定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部门。需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必须凭实验指导、实验大纲于年初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计划，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交采购中心办理购买。

第十九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时，必须由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技术人员（双人）领取，开展实验时必须两名老师监督使用，并在实验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计划报告至少保存 3 年，实验报告至少保存 3 年。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调配人、库房管理人员应当仔细核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领料单，签名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领料单，拒绝发药。

第二十二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领取进行专册登记，内容包括：领取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编号、实验室名称、实验项目、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发药人、复核人。专用帐册的保存应当在药品有效期满后 5 年以上。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库必须配备保险柜，门、窗必须有防盗设施。

第二十四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领用等各环节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制度。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库每月盘点，各实验室人员交接时必须有相关记录。

第二十六条 库房值班保安人员巡查时应重点巡查各病区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储存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按规定上报。

第二十七条 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购入、储存、发放、调配、使用实行批号管理和追踪，必要时可以及时查找或者追回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领料单统一编号，计数管理，建立领料单保管、领取、使用、退回、销毁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再次调配时，使用部门需将原批号的空安瓶交回。并作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时应收回空安瓶，核对批号和数量。并做好记录。剩余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条 收回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空安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专人负责计数、监督销毁，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因实验项目调整不再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将剩余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无偿交回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规定进行调配或销毁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将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工作列入本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专项检查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发现下列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在储存、保管过程中发生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丢失或者被盗、被抢的；
- 2、发现骗取或者冒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